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4 号

(总第 25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度税收征管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2012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地税局）2011 年度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地税局是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属下的副厅级单位。市地税局的税收征管范围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税费及社会保险基金。根据市地税局提供的税收报表反映：2011 年，市地税局组织地方各项税、费、基金收入 15 567 390 万元，比上年 11 374 968 万元增长 36.86%。

本次审计重点检查了市地税局对省地税局规定的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房地产企业营业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征收情况；综合治税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纳税评估、税务稽查情况等税源管理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局 2011 年度较好地执行了国家的税收征管政策，紧紧围绕省、市“加快转型升级”工作大局和地税局“促进转变年”工作主题，认真组织各项税费收入，克服了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强、后亚运时期基础设施建设放缓等困难因素影响，组织

地方各项税、费、基金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36.86%，较好地完成了税收收入任务。市地税局提供的税收征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的税收入库和税收减免情况，税收征管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分施工企业和个人取得工程预收款未开具发票及完税 5 544.98 万元。

本次审计发现外地来穗施工企业收到工程款后未及时开具发票并完税的现象比较普遍，查出有 113 户施工企业和个人收到工程款后未按规定期限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发票并完税，共未申报缴纳税费 5 544.98 万元。审计期间，部分纳税户已自行补缴相关税费合计 1 626.94 万元。

(二)部分纳税户未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2 410.38 万元。

延伸审计 26 户纳税户，发现有 8 户纳税户未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2 410.38 万元。审计期间，部分纳税户已自行补缴相关税费合计 409.54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要求市地税局予以整改。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地税局已追缴税款 5 277.88 万元，尚余部分未入库税款市地税局已指定稽查部门继续追踪落实，完成追缴工作。